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394號

上訴人 柑園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叔穎